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：

在(2024)京 0112 执恢779号刘祝新与姚金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太玉园东区26号楼5单元201号房屋进行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涉案房屋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违法建设的房屋，且无法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。依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，无法上市交易，无法评估市场价格。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10日